



学前教育如何得法

司长厅长园长共话学前教育法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背景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作出专门部署。

对于我国学前教育发展而言,2024年11月8日是一个值得被铭记的日子。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学前教育法,该法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学前教育法引起了很多家长的关注。他们想知道,这部法律出台后,能否解决家长们长期以来关心的幼儿安全、幼小衔接等问题。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位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教育一线工作者和幼儿教师,“共话”学前教育法,共商幼儿学前教育大计。

受访者

- 田祖荫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
张文斌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
顾月华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
余琳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六幼儿园园长
韩佳佳 北京市丰台区4岁半幼儿园园长

韩佳佳:我每天都要看着孩子进入幼儿园大门后再离开,对孩子入园的安全十分牵挂。学前教育法具体从哪些方面作出规定保障幼儿安全?如何确保能够不折不扣得到执行?

田祖荫:安全工作出不起事,出不得事。学前教育法从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出发,对幼儿园安全管理作出全面规定,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园舍设施方面,要求幼儿园设置在安全的区域,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的建筑、设施、设备没有污染和危险,这是对硬件提出要求;人员配备方面,规定幼儿园教职员工的资质条件,强化聘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这是对软件提出要求;安全监管方面,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要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这是从制度上提出了要求。

下一步,教育部将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贯彻实施学前教育法关于保障幼儿安全的各项规定,推动各地着力抓好四方面工作。

要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幼儿园在地方、在基层,因此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幼儿园的安全责任,各负其责,加强幼儿园的安全保卫、卫生保健、食品安全等方面方面的安全监管,做到有人管、不推诿。

要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守好门、看好人。要督促幼儿园健全落实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餐值守和活动组织安排等安全防护制度和检查制度,把好安全管理各环节。

要加大违规惩治力度,对未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让法律条文硬起来。

还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深入组织开展学前教育普法宣传培训,引导各地各幼儿园全面了解幼儿园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政策,知敬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文斌。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



四川省成都市第十六幼儿园园长余琳。

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依法保障在园幼儿安全的良好工作氛围。

余琳: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是依法办园的头等大事,我们始终将安全工作置于首位。一方面,配足配齐具有资质的各种岗位的人员,让专业的人去做专业的事,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还以“一岗双责”责任书的方式将幼儿园安全工作细化到每个人、每个细节,做到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另一方面,我们还会借助专业力量,定期对幼儿园的消防、电梯、门禁系统等进行维保,定期开展教职员工的心理建设活动,每周都会开展幼儿安全教育活动。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紧密结合,筑牢安全防护网。

韩佳佳:孩子明年要上大班,在和其他家长聊天时,发现大家都很关注幼小衔接问题,怕孩子升到小学后学习跟不上,不适应。幼儿园如何帮助孩子做好衔接?

余琳:学前教育法以法律方式明确了幼儿园与小学做好入学准备与适应的任务,这为幼小科学衔接提供了法治保障。幼儿园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好衔接工作。

首先,要做好入学准备教育,树立科学的衔接理念,以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为目标,为培

养有利于幼儿终身发展的学习品质和入学需要的关键能力作为重要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园三年的保育教育全过程。以我所在幼儿园为例,从小班开始就要营造自主的游戏和生活环境,开展一些自由涂鸦、创意建构等动手操作的活动,锻炼幼儿的手部精细动作,这些会为他们日后握笔书写打下基础。

其次,要深入开展幼小联合教研。这些年来,教育部部署了开展幼小衔接试点工作。比如我所在的成都市金牛区就成立了10个幼小衔接教研共同体,带动全区所有小学和幼儿园两周一次开展联合教研,这种教研极大地改变了小学对幼儿园的认识,加深了彼此的理解。幼儿园应加强与小学的合作,协同研究幼小衔接阶段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环境创设、教育支持等,及时解决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的教育问题。

此外,要做好家长科学育儿的宣传指导。幼儿园应引导家长深度了解幼儿在园的生活情况,感受了解幼儿在游戏中的学习与成长,转变家长看待幼儿的视角,更多聚焦到幼儿能做到的、所取得的进步上。还要向家长宣传国家有关幼小衔接的法律、政策,入学准备教育的好经

验、好做法,提前学习的危害等,争取家长的理解和配合。

田祖荫:坚决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将是教育部下一步推进的重点工作之一。

3岁到6岁的儿童以具体的形象思维为主,尚不具备理解抽象文字符号的能力。因此如果提前学习小学的课程内容,不仅会剥夺孩子的童年快乐,更会挫伤他们的学习兴趣,影响身心健康健康发展。

下一步,教育部将主抓三个重点:一是加强专业指导,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切实提高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的有效性。二是加大社会宣传,利用各种平台,面向家长、幼儿园和小学持续宣传科学的衔接理念和方式,不要制造焦虑,不要给孩子增加额外负担。幼儿园就是让孩子安全地玩耍,健康地成长,快乐地生活。三是强化规范监管,要深入治理幼儿园,小学超前超纲教学的不规范办学行为,针对这些要坚决查、管,坚决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的倾向,确保学前教育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韩佳佳: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强调要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学前教育法对“家园社”作出了哪些规定?

张文斌:学前教育发展离不开家庭、社会的共同支持。学前教育法不仅对幼儿园做好保育和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还专门就推进“家园社”协同育人作出具体规定。

首先在总则中,强调了“全社会应当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快乐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具体到幼儿园层面,要求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社区的教育资源,拓展学前教育生活和学习空间;应当主动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交流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状况,指导家庭科学育儿;应当设立家长委员会,听取意见建议。

家庭层面,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与教育儿童的义务,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积极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和教育,应当将孩子的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情况及时告知幼儿园。

社会层面,规定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提供适合学前教育身心发展的公益性教育服务,按照规定免费开放;面向学前教育的图书、产品和服务等应当符合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违背其身心发展规律或者与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

韩佳佳:很多时候,家长并不是不想配合学校教育,而是确实不知道应从何下手,利用怎样的教育方式,才能更好地让孩子理解并接受?

顾月华:为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江苏省通过家长开放日、家长成长学院、家园共育数字化实验区建设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同时,拍摄制作了“父母好好学习,孩子天天向上”江苏教育家长微课,从孩子身心健康、习惯培养、情绪管理等多种具体问题入手,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下一步,江苏省将着力推进学前教育“教联体”建设,绘就家园社协同育人最美同心圆。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李婷 杨玉龙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工作规律认识的新高度,是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理论的一次理论创新。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理论的创新,是在深化理解和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的。

这种理论创新的实践基础,来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伟大社会实践。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理论创新的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工作实践中扮演了决定性角色。从理论到实践,党的政策和方向为社会工作提供了根本指导。社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每一项社会工作服务都符合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党不仅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还通过其组织力量,确保社会工作能够深入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服务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解决绝对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社会治理经验。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成功地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这一成就不仅提高了亿万人的生活水平,也为世界减贫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一伟大实践不仅展示了中国社会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的有效性,也反映了社会工作在现代化国家建设中的重要角色。这不仅为中国的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也为国际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提供了重要借鉴。

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人民本位价值取向,是对传统文化民本主义思想的现代诠释和实践。它不仅回应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求,也体现了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创新。作为一种对传统文化民本主义思想的现代诠释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人民本位价值取向,深刻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精神。这种价值取向不仅是社会工作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社会政策制定和执行的重要指导原则,确保了政策和措施都能紧密围绕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社会公正来展开。在现代社会工作实践中,就是具体表现在对个体尊严的尊重、对群体利益的关怀以及对社会公正的追求上。

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强调“民为邦本”,早在周礼作乐时期,便已将民的本位置于政治实践的核心位置。中国对世界的全部思考都是围绕“人”这个中心来予以开展和深化的。所谓人本价值就是以人为本,即以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希腊哲学传统中的纯粹哲人不同,古代中国的文化传统是“圣”“哲”并举的,社会政治领袖的理想状态是兼备圣王与哲人双重身份。比如《诗经·大雅·下武》就有诗云:“下武维周,世有哲王。”政治的成功,建立在对天、人、事三方面的协调使之和顺,而实现这一和顺目标的途径,就是“正德”“利用”“厚生”。

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人民本位的价值取向不仅符合中国的传统文化理念,还深刻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理念。

首先,马克思主义强调在任何社会实践中都必须以人的利益为核心,坚信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所有社会活动的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的是人民,解决的是人民的实际问题,促进的是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其次,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分析方法,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实践提供了解读社会问题和设计干预措施的视角。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在处理社会问题时,强调从根本上理解和解决由社会结构性矛盾造成的问题,比如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等。这种方法论上的指导使得社会工作不仅仅是简单的慈善或救助,而是成了一个推动社会公正和改善社会结构的积极力量;最后,马克思主义提倡的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是中国社会工作人民本位价值取向的哲学根基。在社会工作中,这一原则要求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体能动性,支持他们参与社会治理,实现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通过发挥群众的创造力和潜力,社会工作不仅帮助解决个体和群体的问题,而且促进了社会整体的进步和发展。

可以说,在探讨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理论创新与价值自信的过程中,我们能清晰地看到,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不仅是对传统价值的现代转化和升华。在新时代的中国,社会工作已经成为连接过去与未来、传统与现代的重要桥梁。在坚持“民本主义”的传统上,中国特色社会工作强调社会的和谐与人的全面发展,反映了从古至今中国文化对人的尊重和关怀,通过实现个体的福祉与社会的整体进步,中国社会工作展现了其独特的价值追求和实践智慧,而我们对自身价值取向的坚信,不仅为中国社会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南,也为全球社会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和可能。

(作者单位:李婷,西北政法大学;杨玉龙,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政府)

中国特色社会工作的理论创新与价值自信

社会时评

□ 蒲晓磊

近日,一名13岁的学生肖某向警方报案,称其在浏览某社交平台寻找排球少年徽章时,被诱骗加入一个QQ群。诈骗分子以挑选其喜爱的徽章为幌子,索取肖某的个人信息,后以未成年人购买需承担法律责任为由,对肖某进行“警告”。在此过程中,诈骗分子冒充民警,通过视频通话的方式,恐吓肖某利用父母的手机登录银行App并扫码支付,最终骗走9999.93元。北京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发称,近期以未成年人为诈骗对象的虚假购物类、假冒公检法类的诈骗案件频发,在给孩子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给当事未成年人的心理造成了极大伤害,广大家长应高度重视。其中利用时下热门的“谷子”进行虚假交易的诈骗案件尤为突出。

“谷子”是goods(商品)的谐音说法,通常是指由漫画、动画、游戏等ACG领域版权作品衍生出来的周边产品,包含吧唧(徽章)、亚克力制品、色纸(彩色硬卡纸)等相关产品。顾名思义,购买周边产品的行为就是“吃谷”,由此形成的

为“吃谷”未成年人构建反诈安全网

兴起圈子便是“谷圈”。当下,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热衷于“吃谷”,有的甚至到了痴迷的程度。在售卖二次元周边和潮流玩具等小物件的商店,在放学后和节假日期间经常可以看到未成年人购买“谷子”。

未成年人热衷“吃谷”,可以说是有利有弊。一方面,适度“吃谷”可以让未成年人产生愉悦感和归属感。对于这些未成年人而言,他们购买自己喜欢的动漫周边产品,既是情感寄托,也是社交需要——可以和朋友找到共同话题,获得归属感和认同感。

另一方面,过度“吃谷”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有的未成年人对于“谷子”的追捧已经达到了沉迷的程度,这不仅会分散他们在学习上的精力,还会因为大量购买“谷子”而加重家庭经济负担。有媒体报道称,有的中小学生会,一次性“吃谷”会花上几百元,更有甚者每年会花费数千甚至上万元。

未成年人对于“谷子”的追捧,也给一些诈骗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近年来,不法分子针对未成年人“吃谷”而进行虚假交易的诈骗案件多次发生,这也再次提醒我们,未成年人防范电信诈骗诈骗要警钟长鸣。

让未成年人健康、安心地“吃谷”,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才能推

动构建起有效的反诈安全网。

一方面,对于未成年人的“吃谷”行为给予理解和引导。

对于“吃谷”的未成年人而言,“谷子”不仅仅是商品,更多的还是一种情感寄托和社交依托。对于这种行为,可以视作未成年人的一种兴趣爱好,家长可以根据自家的家庭情况给予适度支持,让他们从中可以找到满足感、归属感和认同感。同时,要注意“凡事皆有度”“过犹不及”,家长应当自觉履行监护人的职责,主动留意孩子的网络行为和消费行为,使其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避免孩子陷入不理性消费、盲目攀比的“陷阱”。

另一方面,坚持社会共治为未成年人构建安全防护网。限于心智未熟、辨别力自控力有限等因素,未成年人极易遭遇电信诈骗。保障“吃谷”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等多方参与,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相关部门要坚持“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对电信诈骗的打击力度,从源头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相关网站平台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积极采取举措处置涉诈有害信息,家长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支付密码等信

息,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监管,有意识地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学校、社区等要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案例剖析、场景模拟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为学生讲解防范方法,提高未成年人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总之,对于未成年人的“吃谷”行为,在积极引导的同时,应注重防范其中的一些不良倾向和风险,通过社会共治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有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制图/李晓明

文旅部拟修订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提升旅游投诉处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为进一步推动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广大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提高处理效能,文化和旅游部对《旅游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厘清职责边界,提升旅游投诉处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向社会公开。

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和旅游市场结构的深刻变化,旅游纠纷的类型和解决方式不断更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原“12301全国统一旅游投诉服务电话”已整合并入各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旅游投诉渠道发生较大变化。《办法》部分条款难以全面满足当前旅游投诉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文化和旅游部对《办法》进行修订。

据介绍,除部分细节调整和规范文字表述外,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

明确旅游投诉处理主体及受理范围。结合旅游法中相关表述,修改“旅游投诉”定义;根据机构改革后实际情况,调整“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定义;依据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将《办法》中“旅游经营者”修改为“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并对包含的具体对象进行界定。

调整管辖权规则。统筹考虑部分旅游合同签订地与旅游市场经营主体不具备关联性等情况,将旅游投诉的管辖权优先顺序调整为“旅游市场经营主体住所地”“旅游合同签订地”“旅游纠纷发生地”;针对多个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均有管辖权的情况,明确实行“首问负责制”。

缩短处理时限。参考各地政务服务热线的处理时限要求,将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登记受理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以内,将被投诉人回复时限压缩为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推动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

明确投诉人的举证责任。防止旅游投诉调解手段被滥用,保障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通过与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衔接,提高被投诉人对旅游纠纷处理的配合度,提升调解成功率。

拓展调解形式。整体简化处理流程,明确可以适当形式通知、反馈和确认旅游投诉处理工作中的各类事项;根据工作实际,减少纸质格式文书使用。

强化工作保障。明确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基础保障和人员培训,使用统一规范的举报投诉信息系统等工作要求。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副司长田建新介绍,我国现有161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含2万多项指标,涵盖340种食物种类,覆盖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从原料到产品的各个环节,从

婴幼儿到老年人的全部人群。

“打造严谨、系统、先进的食品标准体系,既要保障安全,又要促进发展。我国始终坚持健康优先,安全是标准的首要任务。”田建新指出,我国的食品安全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既和国际接轨,又适应我国的国情和风险控制需要,可有

效保障群众饮食安全。

在国际标准方面,我国担任了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主席团,引领和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为国际标准提供中国信息、中国依据。

田建新表示,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食品安全标准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比如2023年修订乳

粉和调制乳粉标准时,对“耗牛乳粉、骆驼乳粉、马乳粉”等特色乳粉制定了标准指标,使特色乳粉的多元化发展有了标准的依据。2021年修订婴幼儿、较大婴幼儿和幼儿的配方食品标准,目前相关企业已全部按照新国标完成了产品的升级迭代,相关产品销售额达1300多亿元。